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

217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 日 14 時 26 分許，在本市○○公園（○○塗鴉區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2171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及補具訴願

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109 年 6 月 16 日，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408503 號來函之行政罰鍰裁處書……」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

工水管字第 10960408503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

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一）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各公園管理機關得就證據資料部分向警察、交通、戶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各公園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

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

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公園區域

範圍及廢止本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屬之工作單位○○有限公司已依規定申請於 109 年 6 月 2 日 8

時至 23 時 59 分使用○○、○○公園○○橋下○○橋下之間路段辦理「○○拍攝」電視節目拍攝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34167 號函（下稱 109 年 5

月 7 日函）同意場地使用，系爭車輛因拍攝工作而停放，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 14 時 26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

，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有限公司已依規定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7 日函同意場地使

用，系爭車輛因拍攝工作而停放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

告修正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經查本件依卷附現場停車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關於該公園出入口等均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載明本市○○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又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7 日函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於 109 年 6 月 2 日 8 時至 23 時 59 分止，使用本市○○、○○公園○○

橋下 -○○橋下之間路段辦理『○○拍攝』電視節目拍攝案，本處原則同意，復請查照。說明：……三、拍攝期間請派專人維持自行車道之暢通，並於各路口或道路狹窄處指揮管制，不得封閉阻斷或影響自行車之騎乘或民眾活動。……若工作車輛須進入○○公園之自行車道、廣場及園路上，請另案於活動日 7 日前檢附工作車輛行照影本，向本處提出申請（機車、小客車無法申請）。……。」該函已載明若工作車輛須進入○○、○○公園之自行車道、廣場及園路上，請另案於活動日 7 日前檢附工作車輛行照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惟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之說明，原處分機關尚無同意系爭車輛申請車輛通行，且系爭車輛為小客車，不得提出申請。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